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大唐框架協議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調整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調整2024年度經營投資計劃
調整2024年度融資預算方案
及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股東的建議。Trinity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61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4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上刊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1.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大唐框架協議	2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16
3. 調整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5
4. 調整2024年度經營投資計劃	26
5. 調整2024年度融資預算方案	27
臨時股東大會	27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28
推薦建議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TRINITY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2
附錄二 — 法定及一般資料	66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定產品」	指	本集團及大唐集團根據大唐框架協議相互提供各方的產品，包括備品備件、配件、設備、運輸(包括汽車及貨車)、水、電、氣、暖、原材料、燃料、礦物及動力等
「協定服務」	指	本集團及大唐集團根據大唐框架協議相互提供各方的服務，包括設計諮詢服務、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施工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碳交易服務、綠證交易服務、招投標服務、物資代管服務、保險承保及其他金融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共用服務、後勤服務、其他非營業性的勞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等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大唐框架協議及／或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唐保理公司」	指	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的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舉行的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的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1798)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組成，以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Trinity」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能源單位及能量單位，兆瓦。1兆瓦 = 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釋 義

「採購交易」	指	在大唐框架協議項下進行有關從大唐集團採購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之交易
「供應交易」	指	在大唐框架協議項下進行有關向大唐集團供應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執行董事：

應學軍先生(董事長)

王方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榮曉傑女士

王少平先生

石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余順坤先生

秦海岩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路49號院

4號樓6層6197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致各位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大唐框架協議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調整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調整2024年度經營投資計劃
調整2024年度融資預算方案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審議及批准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調整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調整2024年度經營投資計劃的決議案；及
5. 審議及批准有關調整2024年度融資預算方案的決議案。

1.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大唐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重續大唐框架協議。閣下於考慮有關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時，請細閱以下資料。

(1) 大唐框架協議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於2021年12月7日訂立綜合產品和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大唐框架協議」)。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於2024年12月10日重續2021年大唐框架協議。大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大唐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按照大唐框架協議制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合同，列明服務及／或產品的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或產品的條款與條件。

董事會函件

協議期限	<p>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p> <p>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 止協議。</p>
交易性質	<p>本集團與大唐集團互相向對方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其 中：</p> <p>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設備、配件、備品備件 等；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設計諮詢服務、運 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施工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清潔發展 機制諮詢服務、碳交易服務、綠證交易服務、招投標服務、物 資代管服務、保險承保及其他金融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後勤 服務、物業服務等；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配 件、備品備件、電、氣、燃料等；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的服 務主要包括驗收服務、檢修試驗服務、油品檢測服務及培訓服 務。</p>
優先選擇權	<p>若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 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其採購所需產品 及服務。</p>
先決條件	<p>大唐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 方告生效。</p>

(2) 定價政策

採購交易項下之協定產品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

- (i) 政府部門(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可能不時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如有有關定價或指導價，則協定產品將採納該價格。該類價格將依據《中央定價目錄》(<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003/P020200316606029544738.pdf>)不時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司及地方政府物價局及相關價格主管部門的網站，如北京價格(<http://www.beijingprice.cn/>)等進行公佈。
- (ii) 倘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則協定產品將採納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公開招標程序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且此法案應用於所有協定產品的購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未遵守該法案將導致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標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製備完整的公開招標程序。公開招標程序詳情如下：

1. 招標準備階段：由本集團或其受託方根據公開招標程序編寫招標文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招標程序管理辦法，有關招標文件將於採購與招標網(www.chinabidding.cn)等平台公示20天；
2. 開標階段：本集團或其受託方將確保至少有三名合資格投標人參與競標。如未能滿足相關資格及數量要求，招標即告失敗且招標程序終止。本集團或其受託方將會另行編寫招標文件，以便按照上述程序重新開標；

董事會函件

3. 評標階段：於評標階段本集團或其受託方將在評標專家庫中隨機選用五名以上與相關交易無利益衝突的專家組成評標小組。根據若干因素(包括投標人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歷、過往交易記錄及服務質量、項目管理能力及招標價格等)對投標人進行評估並打分；及
 4. 結果審批及公示階段：評標小組會按照得分情況及評標辦法對投標人進行定級並編寫評標報告，同時將按綜合評分降序推薦中標候選人並提交本集團或其受託方批准。經本集團預批後，位居榜首的投標人將於採購與招標網(www.chinabidding.cn)等平台公示三個工作日。如無異議，本集團將確定其為中標方。
- (iii) 倘無政府部門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且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則協定產品將採納詢價程序確定市場價。市場價將按照下列詢價程序獲取的報價及其詳情確定：
1. 準備階段：由本集團或其受託方編寫詢價文件；
 2. 詢價階段：由本集團或其受託方向不少於三名供應商(其中不少於兩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發出詢價邀約文件；
 3. 比價階段：供應商反饋報價文件，由本集團或其受託方選用至少三名與相關交易無利益衝突的人員組成比價小組。根據若干因素(包括供應商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歷、過往交易記錄及服務質量等)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打分；及
 4. 結果審批階段：比價小組會按照得分情況編寫詢價結果報告，同時將按綜合評分降序推薦候選人並提交本集團或受委託方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v) 倘無政府部門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且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亦無相關市場價，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如適用)。

在上述定價機制下，採購交易項下協定產品的具體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1. 設備、配件、備品備件將採納公開招標程序確定的市場價。
2. 運輸、熱能、原材料、燃料、礦物、動力等(如有)將採納詢價程序確定的市場價；若無相關市場價，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3. 水、電、氣的價格將按照政府規定的要求，採用以實際成本反映市場價格為基礎，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採購交易項下之協定服務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

- (i) 協定服務將採納透過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招標程序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且此法案應用於所有協定服務的購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未遵守該法案將導致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有關協定服務的公開招標程序請參見上述協定產品部分披露之公開招標程序。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標管理辦法》，有關協定服務的邀請招標程序主要包括三個階段：

1. 本集團或其受託方向不少於三家企業發出招標邀請函，其中包括作為協定服務提供方的大唐集團；
 2. 由本集團的投資發展部、財務部、法務風控部及安全生產部等業務部門組成招標委員會，對投標人提供的條款進行評審，以保證招標工作以及定價的合理性，並選擇最優方案；及
 3. 就招標結果形成總結報告，由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審批後，與中標人簽訂合同。倘本集團發現大唐集團的條款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或其受託方有權與大唐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大唐集團亦同意相應調整有關條款，以保證本集團按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執行大唐框架協議。
- (ii) 倘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則協定服務將採納詢價程序確定市場價。市場價將按照詢價程序獲取的報價及其詳情確定。有關協定服務的詢價程序請參見上述協定產品部分披露之詢價程序。
- (iii) 倘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且無相關市場價，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在上述定價機制下，採購交易項下協定服務的具體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1. 設計諮詢服務、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施工服務、運營管理服務、保險承保及其他金融服務、共用服務、後勤服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等將採納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程序或詢價程序確定的市場價。
2. 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碳交易服務、綠證交易服務、招投標服務、物資代管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其他非營業性的勞務等(如有)將採納詢價程序確定的市場價；若無相關市場價，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供應交易項下之協定產品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

- (i) 政府部門(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可能不時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如有有關定價或指導價，則協定產品將採納該價格。該類價格將依據《中央定價目錄》(<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003/P020200316606029544738.pdf>)不時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司及地方政府物價局及相關價格主管部門的網站，如北京價格(<http://www.beijingprice.cn/>)等進行公佈；
- (ii) 倘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則將採納參與公開投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相關公開投標程序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且此法案應用於所有協定產品的提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未遵守該法案將導致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有關公開投標程序詳情可參照上述採購交易項下之協定產品部分披露之公開招標程序；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無政府部門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且不適用公開投標程序，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優於本集團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提供的條件及價格(如適用)。

供應交易項下之協定服務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

- (i) 協定服務將採納參與公開投標或邀請投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相關投標程序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且此法案應用於所有協定服務的提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未遵守該法案將導致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有關公開投標程序詳情可參照上述採購交易項下之協定產品部分披露之公開招標程序；及
- (ii) 倘不適用公開投標程序，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優於本集團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提供的條件及價格(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3)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供應交易	60	60	60	60
採購交易	<u>3,600</u>	<u>4,500</u>	<u>4,500</u>	<u>4,500</u>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之 實際交易金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供應交易	15	39	48	25
採購交易	<u>3,260</u>	<u>2,703</u>	<u>2,584</u>	<u>2,023</u>

*註：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僅為內部統計口徑，2024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刊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章節項下關連交易部分者為準。

(4)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供應交易	300	300	300
採購交易	10,000	11,000	12,200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因本集團與大唐集團相互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而可能產生的金額及價值，並參考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預計需求作估計。當中主要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行業政策環境及本公司發展潛力。為踐行「碳達峰」「碳中和」發展目標，國務院國資委於2024年7月、8月先後發佈《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中國的能源轉型》白皮書，明確將會以更大力度推動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紮實開展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工作，推動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年均提高1個百分點左右，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25%左右。本公司結合當前行業政策、市場份額佔比及儲備項目資源測算，預計2025至2027年每年新增投產容量約3,000兆瓦。
- (ii) 歷史投產規模。2021年至2023年本公司新增投產裝機容量依次為848.5兆瓦、1,115.35兆瓦及1,225.35兆瓦，平均投產規模為1,063.07兆瓦。
- (iii) 在採購服務方面，2021年至2023年發生額依次為人民幣2.01億元、人民幣7.07億元及人民幣12.63億元，主要因新投項目於工程建設過程中產生的工程設計、建造、監理、保險等需求所致，與項目投產進度關聯度較高。結合當年

董事會函件

度新增裝機容量及採購服務發生額的增長(即2022年新增裝機1,115.35兆瓦，對應當年採購服務發生額同比增長人民幣5.06億元；2023年新增裝機1,225.35兆瓦，對應當年採購服務發生額同比增長人民幣5.56億元)，相當於每新增約1,000兆瓦裝機將對應新增採購服務關連交易支出約人民幣5億元。

按未來三年每年新增投產容量3,000兆瓦測算，2025年至2027年採購服務年度上限需求將每年遞增約人民幣15億元。考慮到2024年度採購服務預計發生約人民幣17億元^{註1}，因此預計2025年至2027年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需求依次約為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47億元及人民幣62億元。

- (iv) 在採購產品方面，2021年至2023年發生額依次為人民幣30.59億元、人民幣19.96億元及人民幣13.21億元，主要因新投項目採購風機、塔筒、光伏設備及備品備件所致，與項目投產規模關聯度較高。

按每年新增投產容量3,000兆瓦、單位千瓦建造總成本^{註2}按2025年人民幣4,500元、2026年人民幣4,250元及2027年人民幣4,000元逐年遞減、設備(含設備購置及安裝費用)佔單位千瓦建造總成本約50%測算^{註3}，預計2025年至2027年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需求依次約為人民幣68億元、人民幣63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

- 註：
1. 2024年採購交易最終實際發生額以刊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章節項下關連交易部分為準。
 2. 單位千瓦建造總成本含設備費、建設工程費及其他費用(包括項目建設用地費、工程前期費、項目建設管理費、生產準備費、科研勘察設計費等)。
 3. 設備(含設備購置及安裝費用)佔單位千瓦建造總成本約50%乃根據本公司以往工程建設成本的實際情況核算得出。

考慮到上述影響因素，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主要參考(1)2021年至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發生的歷史金額；(2)預計2025年至2027年期間新增工程設計、施工、監理等服務的採購交易；及(3)預計2025年至2027年期間新增風電、光伏組件及備品備件等產品的採購交易；而供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考慮到(1)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歷史金額；(2)行業政策環境趨勢；(3)本集團及大唐集團的業務發展；及(4)基於以上定價政策估計的價格範圍及合同金額。

(5) 訂立大唐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等交易基於公平磋商原則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

由於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且向大唐集團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將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業務及收益來源，故繼續進行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另外，大唐集團為眾多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熟知本公司對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需求，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本公司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根據大唐框架協議，(1)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定價應符合政府定價或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市場費率；及(2)若存在第三方提供更優條款，本公司可自由向其採購或供應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因此，本公司可確保任何採購或供應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進行。鑒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大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採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採購交易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本公司相關專業部門，如投資發展部、財務部、安全生產部及證券資本部等將對其業務管理範圍內的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追蹤和控制。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各相關分子公司負責對其業務管理範圍內的相關關連交易和相關市場資料進行信息收集，通過分析相關市場資料對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同時，本公司上述各相關專業部門對業務管理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建立管理台賬，並於每季度末統計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並報送至證券資本部。經匯總後，若即將超出或預計將超出年度上限的75%，則啟動交易預警，本公司上述相關專業部門將加強後續相關關連交易的審批與控制並逐項審核，必要時將暫停交易，或待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就修訂年度上限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後方可繼續進行交易，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訂立大唐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唐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榮曉傑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採購交易中擁有權益，大唐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擁有4,772,629,900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61%)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規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重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閣下於考慮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時，請細閱以下資料。

董事會函件

(1)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21年12月7日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2021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鑒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重續2021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大唐保理公司
協議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大唐保理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 ^{註1}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於協議期間按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保理合同，而該等具體保理合同需根據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而定。
保理類型	有追索權 ^{註2}

註： 1. 於本通函內，保理業務指本集團以應收電費、電費補貼款項及其他因基礎交易產生的債權債務為交易標的，將其轉讓予大唐保理公司，以獲得流動資金支持，解決在役新能源企業流動性緊張等問題。

2 於本通函內，有追索權保理指大唐保理公司不具有為本集團核定信用額度和提供壞賬擔保的義務，無論應收賬款因何種原因不能收回，大唐保理公司均有權向本集團收回已付融資款項並拒付尚未收回的差額款項。

董事會函件

- | | |
|---------------|---|
| 協議主要條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大唐保理公司將為本集團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之電費、電費補貼款項及其他因基礎交易產生的債權債務等提供每年度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百萬元(包含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的保理業務支持。2. 大唐保理公司將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及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3.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要求，並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律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集團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的綜合費率，以幫助本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4. 大唐保理公司將與本集團充分協商，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規劃範圍內，選擇適當的項目，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保理業務方案。 |
| 擔保 | 無 |
| 先決條件 |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

(2)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就大唐保理公司提供的保理融資服務向其支付綜合費用，其中包括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註1}。自2022年以來，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各具體保理合同的保理服務費率為0%至3.85%之間，保理融資利率為0%至4.60%之間。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需求，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集團最優惠的綜合費率^{註2}。與大唐保理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本集團將向不少於三家(其中不少於兩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商業保理公司詢價，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有關綜合費率之條款及條件。若本集團發現大唐保理公司綜合費率高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大唐保理公司則同意經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相應調整綜合費率，以保證本集團獲得最優惠的交易條款，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

在確保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的同時，本集團有權選擇以最優綜合費率與大唐保理公司開展保理業務，進而幫助本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力爭整體利益最大化。

(3)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保理業務	<u>2,000</u>	<u>2,000</u>	<u>2,000</u>

註： 1. 保理融資利息=保理融資餘額×保理融資利率×實際佔用天數/360。

2. 綜合費率=(保理服務費+保理融資利息)/保理融資額度。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截至9月30日
	實際交易金額		止九個月之
	2022年	2023年	實際交易金額
保理業務	<u>503</u>	<u>712</u>	<u>1,898</u>

*註：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僅為內部統計口徑，2024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刊載於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章節項下關連交易部分者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主要由於2022年度可再生能源補貼電費集中到賬人民幣82.55億元，較往年平均到賬金額大幅增加，相應顯著改善本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現金流，開展保理業務需求降低所致。

(4)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保理業務	<u>6,000</u>	<u>6,000</u>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因大唐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而可能產生的金額及價值，並參考保理服務的預計需求作估計。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依據目前本集團投產裝機容量和電價結構，預計本集團於2025年至2026年期間每年電費補貼約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至人民幣7,500百萬元；
- (ii) 參照本集團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的過往回款情況，預計本集團於2025年至2026年期間每年收到的電費補貼款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 (iii) 按照上述條件計算，本集團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於2025年至2026年期間每年將新增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
- (iv) 本集團擬針對2025年至2026年期間每年新增的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開展保理業務，以及時降低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
- (v) 若於2025年至2026年期間年度新增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實際未達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鑒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為人民幣19,575百萬元，本集團仍可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開展保理業務；及
- (vi) 大唐保理公司的業務規模能滿足本集團的保理需求。

(5) 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i)有利於本集團盤活資產，及時補充現金流，加速資金周轉，持續支撐本集團的資本開支；(ii)可以充分利用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源及業務優勢，高效、便捷地獲得等同於或低於市場綜合費率的融資支持及融資服務，降低本集團整體資金成本，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iii)有利於增強本集團與其他商業保理公司開展同類型保理業務時的議價能力。

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支付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或會意味著本集團之利潤率會下降。然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下擬支付的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僅佔本集團一小部分盈利。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通過與大唐保理公司開展保理業務將在原到期日前收取電費補貼款，藉此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管理現金流帶來靈活性。因此，本公司預計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保理服務將不會對其相應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7)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保理業務合作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

- (i) 按照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通過建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賬目並指定專人管理維護，並每月匯總及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交易金額數據以監控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若即將超出或預計將超出年度上限的75%，則啟動交易預警，本公司財務部將加強後續相關關連交易的審批與控制並逐筆審核，必要時將暫停交易，或待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就修訂年度上限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後方可繼續進行交易，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財務部或者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不少於三家(其中不少於兩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商業保理公司詢價，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有關綜合費率之條款及條件。若本公司財務部或者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發現大唐保理公司綜合費率高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大唐保理公司同意經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相應調整綜合費率，以保證本集團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同時，本集團有權選擇最優綜合費率開展保理業務，力爭整體利益最大化；
- (iii)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季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具體保理合同的進展；

董事會函件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8)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榮曉傑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通過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鑒於大唐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擁有4,772,629,900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61%）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第16頁。

有關大唐的資料

有關大唐的資料詳情請參見本通函第16頁。

有關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料

大唐保理公司是一間於2018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唐保理公司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及相關諮詢服務。

3. 調整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調整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股東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的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及投資進度安排，本公司擬對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項下資本性預算進行調整。具體調整詳情如下：

- (1) 大中型基建預算：2024年預算現為人民幣1,312,108.00萬元。根據2024年大中型基建項目計劃的變化，擬調增人民幣495,541.00萬元。
- (2) 技改環保、對外股權投資預算：2024年技改環保預算現為人民幣0元，對外股權投資預算現為人民幣3,643.00萬元。根據技改環保、對外股權投資需求等，擬對技改環保、對外股權投資的預算分別調增人民幣79,989.00萬元、人民幣268.20萬元。

除上述調整外，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4. 調整2024年度經營投資計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調整2024年度經營投資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股東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的2024年度經營投資計劃(「**2024年度經營投資計劃**」)。

經調整後，本公司2024年度經營投資計劃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80.8952億元，其中：大中型基建年度經營投資計劃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80.7649億元，相比原計劃總額人民幣131.2108億元增加人民幣49.5541億元；參股投資計劃約人民幣1,095萬元，相比原計劃無變動；小型基建項目投資計劃約人民幣208萬元，相比原計劃無變動。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項目前期工作進展情況以及工程建設進度修正投資計劃以及資金計劃。

5. 調整2024年度融資預算方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調整2024年度融資預算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股東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的2024年度融資預算方案(「**2024年度融資預算方案**」)。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項下資本性預算調整情況，本公司亦擬對2024年度融資預算方案項下債務性融資規模相應調增人民幣58億元。經調整後，2024年度，本公司總體融資規模人民幣867.83億元，其中：債務性融資人民幣727.83億元(本年度融資淨增加額不超過人民幣156億元)，權益性融資人民幣140億元。

除上述調整外，2024年度融資預算方案其他內容(如債務融資品種、權益性融資規模及品種等)保持不變。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藉以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3至74頁。

由於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上刊發。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八十一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Trinity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12月12日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大唐框架協議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是否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Trinity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Trinity函件的資料後，吾等認為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敏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順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12日

* 僅供識別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新界

香港科學園

5W大樓1樓102B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大唐框架協議
及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之通函(「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2021年大唐框架協議(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與大唐於2024年12月10日重續2021年大唐框架協議。

此外，由於2021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續簽2021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大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供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採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TRINITY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鑒於大唐於大唐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大唐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貴公司4,772,629,9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65.61%已發行總股本)須就 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榮曉傑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及通過大唐框架協議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大唐框架協議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作與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曾就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重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以及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增資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該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自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該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制定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獨自對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而倘吾等之意見於寄發該通函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該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大唐框架協議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之任何交易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且除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除用於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外，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已獨立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中期業績報告、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函件及 貴公司根據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交易樣本。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編製吾等有關大唐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公司及相關訂約方的背景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規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有關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料

大唐保理公司是一間於2018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大唐保理公司主要從事以受讓應收賬款的方式提供貿易融資；應收賬款的收付結算、管理與催收；銷售分戶(分類)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及相關諮詢服務。

B. 大唐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1) 大唐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2024年12月10日，貴公司與大唐訂立大唐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大唐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按照大唐框架協議制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合同，列明服務及／或產品的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或產品的條款與條件。

協議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交易性質 貴集團與大唐集團互相向對方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其中：

大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設備、配件、備品備件等；大唐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設計諮詢服務、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施工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碳交易服務、綠證交易服務、招投標服務、物資代管服務、保險承保及其他金融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後勤服務、物業服務等； 貴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主要包括配件、備品備件、電、氣、燃料等； 貴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包括驗收服務、檢修試驗服務、油品檢測服務及培訓服務。

優先選擇權

若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其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先決條件

大唐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採購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2) 定價政策

採購交易項下之協定產品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

- (i) 政府部門(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可能不時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如有有關定價或指導價，則協定產品將採納該價格。該類價格將依據《中央定價目錄》(<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2003/P020200316606029544738.pdf>)不時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司及地方政府物價局及相關價格主管部門的網站，如北京價格(<http://www.beijingprice.cn/>)等進行公佈。
- (ii) 倘無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則將對協定產品採用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公開招標程序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且此法案應用於所有協定產品的購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未遵守該法案將導致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標管理辦法》，貴公司已製備完整的公開招標程序。公開招標程序詳情如下：

1. 招標準備階段：由貴集團或其受託方根據公開招標程序編寫招標文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貴公司招標程序管理辦法，有關招標文件將於採購與招標網(www.chinabidding.cn)等平台公示20天；
2. 開標階段：貴集團或其受託方將確保至少有三名合資格投標人參與競標。如未能滿足相關資格及數量要求，招標即告失敗且招標程序終止。貴集團或其受託方將會另行編寫招標文件，以便按照上述程序重新開標；

3. 評標階段：於評標階段 貴集團或其受託方將在評標專家庫中隨機選用五名以上與相關交易無利益衝突的專家組成評標小組。根據若干因素(包括投標人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歷、過往交易記錄及服務質量、項目管理能力及招標價格等)對投標人進行評估並打分；及
 4. 結果審批及公示階段：評標小組會按照得分情況及評標辦法對投標人進行定級並編寫評標報告，同時將按綜合評分降序推薦中標候選人並提交 貴集團或其受託方批准。經 貴集團預批後，居為榜首的投標人將於採購與招標網(www.chinabidding.cn)等平台公示三個工作日。如無異議， 貴集團將確定其為中標方。
- (iii) 倘無政府部門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且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則協定產品將採納詢價程序確定市場價。市場價將按照下列詢價程序獲取的報價及其詳情確定：
1. 準備階段：由 貴集團或其受託方編寫詢價文件；
 2. 詢價階段：由 貴集團或其受託方向不少於三名供應商(其中不少於兩家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發出詢價邀約文件；
 3. 比價階段：供應商反饋報價文件，由 貴集團或其受託方選用至少三名與相關交易無利益衝突的人員組成比價小組。根據若干因素(包括供應商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歷、過往交易記錄及服務質量等)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打分；及

4. 結果審批階段：比價小組會按照得分情況編寫詢價結果報告，同時將按綜合評分降序推薦候選人並提交 貴集團或受委託方批准。

(iv) 倘無政府部門就協定產品公佈定價或指導價，且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亦無相關市場價，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如適用)。

在上述定價機制下，採購交易項下協定產品的具體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1. 設備、配件、備品備件將採用公開招標程序確定的市場價。
2. 運輸、熱能、原材料、燃料、礦物、動力等(如有)將採用詢價程序確定的市場價；若無相關市場價，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3. 水、電、氣的價格將按照政府規定的要求，採用以實際成本反映市場價格為基礎，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採購交易項下之協定服務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

(i) 協定服務將採用透過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招標程序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且此法案應用於所有協定服務的購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未遵守該法案將導致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有關協定服務的公開招標程序請參見上述協定產品部分披露之公開招標程序。

根據《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招標管理辦法》，有關協定服務的邀請招標程序主要包括三個階段：

1. 貴集團或其受託方向不少於三家企業發出招標邀請函，其中包括作為協定服務提供方的大唐集團；
 2. 由 貴集團的投資發展部、財務部、法務風控部及安全生產部等業務部門組成招標委員會，對投標人提供的條款進行評審，以保證招標工作以及定價的合理性，並選擇最優方案；及
 3. 就招標結果形成總結報告，由 貴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審批後，與中標人簽訂合同。倘 貴集團發現大唐集團的條款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 貴集團或其受託方有權與大唐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大唐集團亦同意相應調整有關條款，以保證 貴集團按不遜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執行大唐框架協議。
- (ii) 倘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則協定服務將採納詢價程序確定市場價。市場價將按照詢價程序獲取的報價及其詳情確定。有關協定服務的詢價程序請參見上述協定產品部分披露之詢價程序。
- (iii) 倘無足夠的合資格供應商參與投標，且無相關市場價，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遜於在中國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如適用)。

在上述定價機制下，採購交易項下協定服務的具體定價政策載列如下：

1. 設計諮詢服務、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施工服務、運營管理服務、保險承保及其他金融服務、共用服務、後勤服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等將採納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程序或詢價程序確定的市場價。
2. 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碳交易服務、綠證交易服務、招投標服務、物資代管服務、委託代理服務、其他非營業性的勞務等(如有)將採納詢價程序確定的市場價；若無相關市場價，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供應交易項下之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定價詳情(無須獨立股東批准及獨立財務意見)，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的相關章節。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大唐就採購設備、配件、備品備件而訂立的歷史交易的三份樣本(有關抽取標準為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並確認設備、配件、備品備件採用經公開招標程序確定的市場價，以確保其條款及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款及價格。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 貴公司確認大唐將就公開招標程序收取不超過交易成本6%的管理費用。吾等同 貴公司認為費用合理，因為大唐向其他集團公司收取的費用相若，而 貴公司透過大唐進行集中採購可節省費用，證明所需管理費用屬合理。基於 貴公司就相同或類似服務(甚至包括管理費)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不遜於 貴集團可取得的條款及定價，吾等同意該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TRINITY函件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與大唐就採購工程設計、建造及監理服務而訂立的歷史交易的三份樣本(有關抽取標準為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並確認工程設計、建造及監理服務採用經公開招標程序確定的市場價，以確保其條款及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條款及價格。

吾等認為，就採購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所選樣本屬恰當、充分、公平且具代表性，以達致吾等之觀點，即上述定價政策已獲適當遵循， 貴公司與大唐之間的交易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定價政策能夠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上述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以供吾等審閱 貴公司定價政策的交易樣本已涵蓋 貴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並具有代表性，可闡明與 貴公司關聯方訂立的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定價條款，且鑒於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均會審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交易，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未貫徹遵循該定價政策。

C.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 9月30日 期間 (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3,260	2,703	2,584	2,023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3,600	4,500	4,500	4,500
概約使用率(%)	90.6%	60.1%	57.4%	45.0%
年度概約使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0%

TRINITY函件

註：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僅為內部統計口徑，2024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應以 貴公司2024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章節項下關連交易部分所披露內容為準。

如上文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歷史使用率分別約為90.6%、60.1%、57.4%及45.0%。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使用率約為60.0%。

貴公司建議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做如下設定：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	11,000	12,200
同比增加(%)	122.2%	10.0%	10.9%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同比增加122.2%，而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同比增加10.0%及10.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同比增加122.2%，乃主要由於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營運能力將大幅增強，與採購交易項下的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高度相關，詳見下文闡釋。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因 貴集團與大唐集團相互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而可能產生的金額及價值，並參考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預計需求作估計。當中主要考慮到以下因素：

- 行業政策環境及 貴公司發展潛力。為踐行「碳達峰」「碳中和」發展目標，國務院國資委於2024年7月、8月先後發佈《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中國的能源轉型》白皮書，明確將會以更大力度推動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紮實開展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工作，推動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年均提高1個百分點左右，到2030年非化

石能源消費比重提高到25%左右。 貴公司結合當前行業政策、市場份額佔比及儲備項目資源測算，預計2025至2027年每年新增投產容量約3,000兆瓦。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並注意到 貴公司於2023年完成發電量31,607,760兆瓦時，並取得了3,580兆瓦的建設資質。吾等亦與 貴公司進行了討論，並了解到其目前有可開發不低於9,000兆瓦新增容量的新項目，這意味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年約有3,000兆瓦的新增容量。因此，尤其於上述政府政策的背景下， 貴公司以更大力度推動新能源高質量發展，促進非化石能源消費，並預計2025年至2027年每年新增投產容量約3,000兆瓦，屬公平合理。

2. 歷史投產規模。2021年至2023年 貴公司新增投產裝機容量依次為848.5兆瓦、1,115.35兆瓦及1,225.35兆瓦，平均新增投產規模為1,063.07兆瓦。
3. 在採購服務方面，2021年至2023年發生額依次為人民幣2.01億元、人民幣7.07億元及人民幣12.63億元，主要因新投項目於工程建設過程中產生的工程設計、建造、監理、保險等需求所致，與項目投產進度關聯度較高。結合當年度新增裝機容量及採購服務發生額的增長(即2022年新增裝機1,115.35兆瓦，對應當年採購服務發生額同比增長人民幣5.06億元；2023年新增裝機1,225.35兆瓦，對應當年採購服務發生額同比增長人民幣5.56億元)，相當於每新增約1,000兆瓦裝機將對應新增採購服務關連交易支出約人民幣5億元。吾等注意到，2022年交易金額較2021年增加約人民幣5.06億元，2023年交易金額較2022年增加約人民幣5.56億元，而生產規模平均每年增加略高於1,000兆瓦。

按未來三年每年新增投產容量3,000兆瓦測算，2025年至2027年採購服務年度上限需求將每年遞增約人民幣15億元。考慮到2024年度採購服務預計發生約人民幣17億元(註1)，因此預計2025年至2027年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需求依次約為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47億元及人民幣62億元。

4. 在採購產品方面，2021年至2023年發生額依次為人民幣30.59億元、人民幣19.96億元及人民幣13.21億元，主要由於新投項目對風機、塔筒、光伏設備及備品備件的採購與項目投產規模相關性較高。

按每年新增投產容量3,000兆瓦、單位千瓦建造總成本(註2)按2025年人民幣4,500元、2026年人民幣4,250元及2027年人民幣4,000元逐年遞減、設備(含設備購置及安裝費用)佔單位千瓦建造總成本約50%測算(註3)，預計2025年至2027年採購產品的年度上限需求依次約為人民幣68億元、人民幣63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建設成本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35億元、人民幣127.5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根據 貴公司的過往經驗，設備成本約佔總建設成本的50%，這意味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設備成本約為人民幣68億元、人民幣63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

註：

1. 2024年採購交易最終實際發生額以刊載於 貴公司2024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章節項下關連交易部分為準。
2. 單位千瓦建造總成本含設備費、建設工程費及其他費用(包括項目建設用地費、工程前期費、項目建設管理費、生產準備費、科研勘察設計費等)。
3. 設備(含設備購置及安裝費用)佔單位千瓦建造總成本約50%乃根據 貴公司以往工程建設成本的實際情況核算得出。

考慮到上述影響因素，採購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主要參考：

- (1) 2021年至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發生的歷史金額；
- (2) 預計2025年至2027年期間新增工程設計、施工、監理等服務的採購交易(根據上述計算，預計2025年至2027年的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億元、人民幣47億元及人民幣62億元)；及
- (3) 預計2025年至2027年期間新增風電、光伏組件及備品備件等產品的採購交易(根據上述計算，預計2025年至2027年的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億元、人民幣63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

因此，根據 貴公司以上預測，預計2025年至2027年期間新增風電、光伏組件及備品備件等服務及產品的採購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10億元及人民幣122億元，分別代表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新增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的計算，根據預計將增強的營運能力，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00億元、人民幣110億元及人民幣122億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將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上述各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D. 訂立大唐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此等交易基於公平磋商原則及對 貴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

由於 貴集團與大唐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且向大唐集團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將令 貴集團產生額外業務及收益來源，故繼續進行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另外，大唐集團為眾多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熟知 貴公司對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需求，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 貴公司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根據大唐框架協議，(1)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定價應符合政府定價或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市場費率；及(2)若存在第三方提供更優條款， 貴公司可自由向其採購或供應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因此， 貴公司可確保任何採購或供應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進行。鑒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確認，由於(1)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的定價應符合政府定價或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市場費率；及(2)若存在第三方提供更優條款， 貴公司可自由向其採購或供應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故 貴公司可確保任何採購或供應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 貴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進行，符合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大唐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E.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貴公司已採納有關採購交易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 貴公司已制定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 貴公司相關專業部門，如投資發展部、財務部、安全生產部及證券資本部等將對其業務管理範圍內的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追蹤和控制。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各相關分子公司負責對其業務管理範圍內的相關關連交易和相關市場資料進行信息收集，通過分析相關市場資料對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同時， 貴公司上述各相關專業部門對業務管理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建立管理台賬，並於每季度末統計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並報送至證券資本部。經匯總後，若即將超出或預計將超出年度上限的75%，則啟動交易預警， 貴公司上述相關專業部門將加強後續相關關連交易的審批與控制並逐項審核，必要時將暫停交易，或待 貴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就修訂年度上限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後方可繼續進行交易，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此外，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兩份季度報告樣本，並確認相關專業部門對業務管理範圍內的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建立管理台賬，並於每季度末統計關連交易累計發生金額。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致力遵守內部控制程序，該等程序能有效確保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的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F.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大唐保理公司
協議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大唐保理公司將向 貴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詳見註1)。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於協議期間按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保理合同，而該等具體保理合同需根據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而定。
保理類型	追索權(詳見註2)

註：

1. 保理業務指 貴集團將與大唐保理公司潛在交易產生的電費應收款、電費補貼應收款及其他債權債務作為交易標的轉讓，以獲得流動資金支持，解決在役新能源企業流動性緊張等問題。
2. 有追索權保理指大唐保理公司不具有為 貴集團核定信用額度和提供壞賬擔保的義務，無論貿易應收款因何種原因不能收回，大唐保理公司均有權向 貴集團收回已付融資款項並拒付尚未收回的差額款項。

- 協議主要條款**
1. 大唐保理公司將為 貴集團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的潛在交易產生之電費、電費補貼及其他債權債務提供每年度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百萬元(包含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的保理業務支持。
 2. 大唐保理公司將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 貴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及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
 3.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 貴集團的要求，並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律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 貴集團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的綜合費率，以幫助 貴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
 4. 大唐保理公司將與 貴集團充分協商，在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規劃範圍內，選擇適當的項目，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保理業務方案。
- 擔保** 無
- 先決條件**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告生效。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的歷史交易的三份樣本，並確認 貴公司已向至少兩家可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保理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並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應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屬恰當、充分、公平且具代表性，以達致吾等之觀點，即上述條款已獲適當遵循，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能夠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G. 定價政策

貴集團將就大唐保理公司提供的保理融資服務向其支付綜合費用，其中包括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詳見註1)。自2022年以來，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各具體保理合同的保理服務費率為0%至3.85%之間，保理融資利率為0%至4.60%之間。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的歷史交易的三份樣本(有關抽取標準為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並確認手續費為0%至3.85%之間，而利率為0%至4.60%之間。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 貴集團的需求，綜合考慮國家相關政策法規規定、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 貴集團最優惠的綜合費率(詳見註2)。與大唐保理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 貴集團將向不少於三家(其中不少於兩家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商業保理公司詢價，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有關綜合費率之條款及條件。若 貴集團發現大唐保理公司綜合費率高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大唐保理公司則同意經與 貴集團公平磋商後相應調整綜合費率，以保證 貴集團獲得最優惠的交易條款，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所提供者。

註：

1. 保理融資利息=保理融資餘額×保理融資利率×實際佔用天數/360。
2. 綜合費率=(保理服務費+保理融資利息)/保理融資額度。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的歷史交易的三份樣本(有關抽取標準為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並確認 貴集團在與大唐保理公司進行業務合作前，已向不少於三家商業保理公司(包括大唐保理公司)作出詢價。吾等亦確認，大唐保理公司亦已就各項交易提供最低綜合費率報價。

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屬恰當、充分、公平且具代表性，以達致吾等之觀點，即上述定價政策已獲適當遵循， 貴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之間的交易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定價政策能夠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上述由 貴公司隨機抽取以供吾等審閱 貴公司定價政策的交易樣本已涵蓋 貴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並具有代表性，可闡明與 貴公司關聯方訂立的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定價條款，且鑒於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均會審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交易，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未貫徹遵循該定價政策。

在確保滿足 貴集團資金需求的同時， 貴集團有權選擇以最優綜合費率與大唐保理公司開展保理業務，進而幫助 貴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力爭整體利益最大化。

H.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1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9月30日 期間(註1)
保理業務			
歷史交易金額	503	712	1,898
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概約使用率(%)	25.2%	35.6%	94.9%

註：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僅為內部統計口徑，2024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應以 貴公司2024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章節項下關連交易部分所披露內容為準。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使用率分別約為25.2%及35.6%，使用率偏低乃主要由於2022年度可再生能源補貼電費集中到賬人民幣82.55億元，較往年平均到賬金額大幅增加，相應顯著改善本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現金流，開展保理業務需求降低所致。

除2022年收到約人民幣82億元的電費補貼改善了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狀況，並降低對保理服務的需求外，吾等注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電費補貼已恢復到每年約人民幣25億元的正常歷史水平，增加了 貴公司的融資需求。隨著2024年貸款最優惠利率逐漸下降，大唐保理公司已經能夠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利率，這導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歷史使用率大幅提高至約94.9%。

TRINITY函件

貴公司建議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保理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做如下設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5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6,000	6,000
同比增加(%)	200.0%	0%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上一年度同比增加200.0%，主要由於預計2025年至2026年期間每年新增的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保理業務，以及時降低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下文將進一步詳述。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建議年度上限僅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而非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慣常做法，以便 貴公司在適當時候更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如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獲悉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因大唐保理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保理服務而可能產生的金額及價值，並參考保理服務的預計需求作估計。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依據目前 貴集團投產裝機容量和電價結構，預計 貴集團於2025年至2026年期間每年電費補貼約為人民幣6,500百萬元至7,500百萬元。據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包括持續電費補貼之電價賬款及下文第(ii)及(iii)段所述的預計增幅；
- (ii) 參照 貴集團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的過往回款情況，預計 貴集團於2025年至2026年期間每年收到的電費補貼款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
- (iii) 按照上述條件計算， 貴集團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於2025年至2026年期間每年將新增約人民幣4,0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0百萬元；

TRINITY函件

- (iv) 貴集團擬針對2025年至2026年期間每年新增的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開展保理業務，以及時降低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
- (v) 鑒於 貴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為人民幣19,575百萬元，即使2025至2026年每年新增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未達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 貴集團仍可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電費補貼之應收賬款餘額開展保理業務；及
- (vi) 大唐保理公司的業務規模能滿足 貴集團的保理需求。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至人民幣17,792.5百萬元，而上年度則為人民幣14,468.3百萬元。

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至人民幣20,551.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7,792.5百萬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此等應收款項無抵押且不計提利息。吾等亦注意到，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根據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約定，除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之外，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自發票日起約一個月的信用期。

吾等亦從2024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收入確認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一年以內	4,659.7	7,016.8
一年到兩年	5,926.9	4,841.6
兩年到三年	4,451.1	3,063.1
三年以上	5,513.7	2,871.0
總計	<u>20,551.3</u>	<u>17,792.5</u>

誠如上述賬齡分析所示，使用保理業務服務可協助 貴集團於原到期日前收取電費補貼款，儘管一般信用期只有一個月，但其到期時間長達三年以上。

由於 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人民幣20,551.3百萬元，遠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保理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百萬元，吾等認為，將保理合作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設定為上述各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I. 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相關安排的裨益如下：(i)有利於 貴集團盤活資產，及時補充現金流，加速資金周轉，持續支撐 貴集團的資本開支；(ii)使 貴集團可以充分利用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源及業務優勢，高效、便捷地獲得等同於或低於市場綜合費率的融資支持及融資服務，降低 貴集團整體資金成本，促進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iii)有利於增強 貴集團與其他商業保理公司開展同類型保理業務時的議價能力。

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支付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或會意味著 貴集團之利潤率會下降。然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下擬支付的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僅佔 貴集團一小部分盈利。另一方面，由於 貴集團通過與大唐保理公司開展保理業務將在原到期日前收取電費補貼款，藉此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管理現金流帶來靈活性。因此， 貴公司預計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保理服務將不會對其相應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確認，貴集團根據保理業務合作協議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為管理現金流帶來靈活性符合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吾等亦同意，由於上述貿易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貴集團通過與大唐保理公司開展保理業務將在原到期日前收取電費補貼款，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J. 內部控制程序和企業管治措施

貴公司已採納有關保理業務合作的內部控制及監控程序，包括：

- (i) 按照貴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貴公司財務部負責通過建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賬目並指定專人管理維護，並每月匯總及編製持續關連交易發生的交易金額數據以監控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若即將超出或預計將超出年度上限的75%，則啟動交易預警，貴公司財務部將加強後續相關關連交易的審批與控制並逐筆審核，必要時將暫停交易，或待貴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就修訂年度上限履行相應的審議及披露程序後方可繼續進行交易，以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
- (ii) 貴公司財務部或者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不少於三家(其中不少於兩家為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商業保理公司詢價，獲取相關交易及彼等各自有關綜合費率之條款及條件。若貴公司財務部或者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發現大唐保理公司綜合費率高於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大唐保理公司同意經與貴集團公平磋商後相應調整綜合費率，以保證貴集團獲得最優惠交易條款，確保相關交易的綜合費率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提供者。同時，貴集團有權選擇最優綜合費率開展保理業務，力爭整體利益最大化；

- (ii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每季度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大唐保理公司訂立具體保理合同的進展；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v) 貴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財務部就保理業務合作生成的月度報告的兩份樣本，並認同 貴公司已致力監控餘額上限，以確保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內部控制措施以及交易原則能有效確保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具體而言：

- (1) 貴公司、大唐及大唐保理公司的主要業務；
- (2) 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各自的定價政策和內部控制措施以及交易原則，其確保定價和其他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不遜於 貴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
- (3) 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設定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原因；及

TRINITY函件

(4) 訂立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及為 貴公司帶來的裨益；

吾等認為，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訂立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及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負責人員

龐朝恩

謹啟

2024年12月12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之六個月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13/2024091300967_c.pdf)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t-re.com/xnygsweb/ueditor/jsp/upload/file/20241031/1730383077737024444.pdf>) 的2024中期報告第42至100頁；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4354_c.pdf)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t-re.com/xnygsweb/ueditor/jsp/upload/file/20230803/1691054809461017229.pdf>) 的2023年報第164至311頁；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338_c.pdf)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t-re.com/xnygsweb/ueditor/jsp/upload/file/20230803/1691054809461017229.pdf>) 的2022年報第167至316頁；及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4728_c.pdf)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t-re.com/xnygsweb/ueditor/jsp/upload/file/20220506/1651802873410089128.pdf>) 的2021年報第161至313頁。

2. 債務聲明

於2024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經審核未清償帶息債務為人民幣63,717,012.53千元，當中包括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54,918,651.86千元(利率為1.66%-3.55%)、應償還債券人民幣3,500,000.00千元(利率為1.72%-3.39%)及應償還融資租賃成本人民幣5,298,360.67千元(利率為2%-4.16%)，其中：(1)就金融機構借款而言，有擔保借款金額為人民幣455,465.45千元，有抵押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785,934.00千元，而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2,677,252.41千元；(2)就應償還債券而言，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3)就應償還融資租賃成本而言，均為有抵押但無擔保融資租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項外，於2024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自2024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額度以及金融服務協議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之相關確認。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2024年下半年，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展望載列如下：

(1) 堅持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

精心組織學習培訓，廣泛開展宣講宣傳。牢牢把握精神要義，深化改革抓出實效，切實把全會各項重大部署落實到公司各層級各業務領域，推動上市公司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

(2) 堅持落實對標分析和提質增效各項措施，全力衝刺年度任務目標

堅持成本領先戰略，緊盯「一利穩定增長、五率持續優化」目標，以提升盈利能力為導向，深化價值創造、提質增效行動，推動生產經營業績實現新提升。

(3) 堅持突出重點區域開拓資源，堅定不移打好高質量發展攻堅戰

堅持高質量發展是硬道理，把高質量發展作為「一把手」工程，聚焦基地資源發力，加快培育戰新產業和未來產業，提前統籌謀劃「十五五」佈局，全力推動發展工作取得突破。

(4) 堅持聚焦上市公司質量提升，充分發揮平台融資功能

要以價值創造為導向，不斷發揮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創新融資工具和方式優化路徑、降低成本，多措並舉深化市值管理，提升公司資本市場形象。

其中，針對各業務板塊而言：

(1) 前期開發業務

將千方百計、多措並舉加快本公司綠色發展步伐。重點跟蹤新疆、寧夏、青海、內蒙古等區域外送通道規劃進展；持續關注千萬千瓦海上風光走廊規劃中江蘇、海南、廣東等區域海上風電競配進展；根據各省能源局申報進展，按照「一廠一策」大力推進「以大代小」和設備更新改造計劃；科學謀劃「十五五」佈局，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工作取得新突破。

(2) 項目投產業務

將嚴格落實項目開工邊界條件，優化招標和開工決策流程，加快推進項目開工進度；全面統籌設計、施工、監理和設備供應商，加快推進各項目工程進度；科學周密安排項目投資計劃，為全面完成年度開工和投產任務提供資金保障。下半年，本公司將持續加速推進各項目工程進度，2024年度努力實現新增裝機200萬千瓦。

(3) 運行管理業務

將持續強化設備管理，利用小風季及時消缺，高質量完成點檢定修，保障設備可靠運行，確保進入大風季後風機設備能「頂得上發得出」；持續加大與地方電網的溝通協調力度，力爭兩個細則考核和輔助服務分攤同比下降；加快數字化運營管控創新，築牢本公司安全生產穩定基本面，有效提高存量資產發電能力。

(4) 財務管控業務

將堅持強化電力營銷，深挖綠證、綠電增效潛力，不斷提升營業收入；著力推動融資成本壓降，調整債務結構，提高資金運行的穩定性；不斷創新拓寬融資渠道，充分利用各類權益工具降低融資成本，增加權益資金，切實提升本公司整體資產盈利水平。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載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c) 除榮曉傑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為大唐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存續的，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除本附錄第三段「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倘彼等之一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建議委任董事、監事或建議委任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榮曉傑女士	非執行董事	大唐戰略發展部副主任
王少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黨委副書記、董事
石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 師、黨委委員；中國大唐集團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

4. 主要股東及其他持有須披露於本公司權益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類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百分比
大唐 ^(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權益	4,772,629,900 (好倉)	100%	65.61%
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 ^(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99,374,505 (好倉)	12.56%	8.24%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註2)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64,648,000 (好倉)	6.58%	2.26%
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 ^(註2)	H股	實益擁有人	164,648,000 (好倉)	6.58%	2.26%
上海寧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股	投資經理	200,477,000 (好倉)	8.02%	2.76%
長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25,500,000 (好倉)	9.02%	4.72%

附註：

- (1) 大唐直接持有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被視為於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599,374,50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大唐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 (2)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164,648,000股H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一方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5.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專家資格與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而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依法可以強制執行與否。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inity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鄒敏女士及鄭燕萍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展示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24年12月27日(包括當日)，以下文件的文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展示：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 (b) Trinity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61頁；
- (c) 本附錄第7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d) 大唐框架協議；及
- (e) 保理業務合作協議。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大唐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產品及服務的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調整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調整2024年度經營投資計劃的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調整2024年度融資預算方案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郵編10005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應學軍先生及王方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榮曉傑女士、王少平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